

天津市水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起草地方性水行政管理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拟订水务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组织编制水务发展规划及有关水务方面的专业规划，拟订水务发展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有关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论证工作。

3.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本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本市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淡化海水的资源配置工作。

4.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提出水务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5.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6.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7. 负责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市级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工作。

8.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重要河湖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水库移民管理工作。

9.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和监督水利工程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及城市供排水设施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南水北调工程初步设计的审批和建设管理工作。

10.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1.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2. 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依法查处涉水违法行政案件。协调部门间和本市区域间的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及城市供排水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13. 开展水务科技和对外技术合作交流活动。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14.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防洪论证制度。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5. 负责城市供水、排水相关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负责城市供水、排水、再生水和污水处理的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各区供水、排水管理工作。

16. 拟订水利、供水、排水行业的经济调节措施。负责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的特许经营管理（不含中心城区新建），负责再生水处理与利用的特许经营管理。

17. 负责引滦、南水北调及其他外调水源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引滦工程和南水北调工程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跨界河流的对外协调工作。

18. 负责水务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19. 组织推动水务领域招商引资工作。
2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津市水务局内设 16 个职能处室；下辖 17 个预算单位。

纳入天津市水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天津市水务局本级
2. 天津市水利科学研究院
3. 天津市北三河管理中心
4. 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5. 天津市引滦工程黎河管理中心
6. 天津市引滦工程隧洞管理中心
7. 天津市河长制事务中心
8. 天津市水务局综合服务中心
9. 天津市灌溉排水中心（水土保持工作站）
10. 天津市于桥水库管理中心
11.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12. 天津市水务工程运行调度中心（防汛物资管理中心）
13. 天津市水文水资源管理中心
14. 天津市永定河管理中心（海堤管理中心）

15. 天津市海河管理中心
16. 天津市大清河管理中心（北大港水库管理中心）
17. 天津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18.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公益二类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天津市水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997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60464.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1480.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9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889.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6378.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04.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721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2137.9 万元、农林水支出 367443.4 万元、其他支出 39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0791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21893.1 万元。天津市水务局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720189.2 万元。

二、关于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天津市水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 720189.2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增加 125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预算收入有所增长。其中：上年结转结余 26378.5 万元，占 3.7%；一般公共预算 509975.9 万元，占 70.8%；政府性基金预算 160464.8 万元，占 22.3%；

事业收入 1480.6 万元，占 0.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9000 万元，占 2.6%；其他收入 2889.4 万元，占 0.4%。

三、关于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天津市水务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720189.2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增加 125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有所增长。其中：基本支出 84867.1 万元，占 11.8%；项目支出 613429 万元，占 85.2%；年终结转结余 21893.1 万元，占 3.7%。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天津市水务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70440.7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增加 118984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预算收入有所增长。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997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60464.8 万元。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70440.7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增加 118984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有所增长。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18.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721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3271.9 万元、农林水支出 358735 万元、其他支出 39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0791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水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9975.9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增加 15175.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有所增长。

（二）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8.7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增加 48.5 万元，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变化，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08.7 万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5.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3 万元，主要用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2、卫生健康支出 4518.1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减少 1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比例下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8.1 万元，包括：行政单位医疗 151.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医疗 2888.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 27.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50.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其他医疗方面支出。

3、节能环保支出 77216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增加 29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污染防治 77216 万元，包括：水体 77216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相关项目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 43963.9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增加 11009.3 万元，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3963.9 万元，包括：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支出 43963.9 万元，主要用于市区排水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污水处理等相关项目支出及局属排水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5、农林水支出 358735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减少 25776.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来源有所调整，其中：

水利 358735 万元，包括：行政运行 3750.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基本支出；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541.2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行业业务日常管理项目及局属有关管理单位的基本支出；水利工程建设 86803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水务工程建设专项补助、永定河流域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及天津市大黄堡洼蓄滞洪区工程与安全建设等重点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3106.1 万元，主要用于市管河道闸站水库日常维修保养等项目及局属相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基本支出；水利前期工作 80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相关规划等前期工作项目支出；水利执法监督 3043.9 万元，主要用于水务执法监督有关项目支出及局属行政执法机构单位的基本支出；水土保持 436.6 万元，主要用于水土保持日常监督管理相关的项目支出；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22016.4 万元，主要用于天津市于桥水库 TOT 项目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外调水财政补助、淡化海水财政补助、中心城区一二级河道及外环河水环境维护等项目；水质监测 270 万元，主要用于天津市河湖水质监测项目；水文测报 7020.6 万元，主要用于水文设施与仪器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及局属水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防汛 1353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防汛物资仓库仓储保管维护、防汛险工险情监测服务等项目；水利技术推广 2643.3 万元，主要用于天津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等项目及局属科研单位的

基本支出；信息管理 1670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相关单位信息化运行维护等项目。

6、债务付息支出 18634.2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增加 7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使用债务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规模有所增加，其中：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8634.2 万元，主要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8634.2 万元，主要用于水务工程地债付息。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天津市水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4540.7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减少 1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统一压减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 68487.5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相关工资性收入、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未休年假补贴及医疗等支出，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医疗支出。

公用经费 6053.2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办公水、电、物业、取暖、劳务、工会经费及福利费等支出。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 365.1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减少 6.3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预算编制政策要求，从严从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严格管控“三公经费”。具体情况：

一、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因公出国（境）活动，本部

门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经费。

二、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36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60.7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减少5.3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预算编制政策要求，从严从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相关购置经费。

三、2022年公务接待费预算4.4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从严从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水务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0464.8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增加103808.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有所增加和项目资金来源调整。

（二）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99308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增加6130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有所增加和项目资金来源调整，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42308万元，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7308万元，主要用于重点水务工程建设专项补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35000万元，主要用于外调水财政补助。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57000万元，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56000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服务费；代征手续费1000万元，主要用于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2、其他支出 3900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增加 39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债券安排项目列入 2022 年年初部门预算，其中：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000 万元，包括：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9000 万元，主要用于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宝坻引江供水工程等重点水务工程建设项目。

3、债务付息支出 22156.8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增加 356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使用债务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规模有所增加，其中：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2156.8 万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4833 万元，主要用于水务工程地债付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7323.8 万元，主要用于水务工程地债付息。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2022 年天津市水务局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2 年天津市水务局等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40.3 万元，包括办公费 35.1 万元、印刷费 23 万元、水费 19 万元、电费 115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取暖费 48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5

万元、差旅费 20 万元、维修(护)费 8 万元、租赁费 4.3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工会经费 38 万元、福利费 2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52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5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426.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996.6 万元。主要项目是：市管排水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与维修项目 6045 万元，市管河道闸站水库等水利设施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5184.1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 3034.3 万元，水环境维护项目 2969 万元，尔王庄水库与宝坻石化管线联络工程项目 1850 万元，市管水利设施维修项目 1184.8 万元，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935.9 万元、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694 万元，水质监测、水质抽检等项目 584.2 万元，水文设施与仪器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544 万元，防汛物资增储项目 560 万元，防汛物资仓库仓储保管维护、防汛应急抢险设备检修维护及防汛监测监控设施运行养护维修项目 444.4 万元，水土保持项目 388 万元，于桥水库蓝藻处置及治理项目 124.8 万元等。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底，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 50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0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97 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各单位防汛检查、日常管理巡视巡查等业务用车。

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4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37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31 个，涉及预算金额 613429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关于空表的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